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王凱毅

電話：04-22289111+56202

電子信箱：wang110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林字第11101712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說明一（387270000G_1110171286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為保育野生動物，貴機關於執行公共工程時倘涉野生動物，敬請事前徵詢相關單位或專家學者意見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11年6月29日林保字第1111701392號函辦理，檢附上開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近日發生政府機關因工程需求及不瞭解野生動物習性等因素，造成野生動物生存環境破壞及動物傷亡，爰請貴機關於執行工程時，倘發現野生動物出沒，請事前徵詢相關單位如動物保護或野生動物保育單位、各地鳥會、或動物領域之專家學者，以避免發生類此憾事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林務自然保育科、作物生產科、畜牧科、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、農地利用管理科、運銷加工科、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

